

加 急

#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穗财保〔2018〕139号

---

###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下达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018 年中央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越秀、天河、白云、增城区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44号，见附件），现将中央财政安排的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追加我市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 42.5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补助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

务支出”，市级单位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299”，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0299”。请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同时按照粤财社〔2018〕144号文要求，需填报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理确定绩效目标，于2018年8月31日前填写《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上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附件：关于下达食品药品监管部门2018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

---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粤财社〔2018〕144号

---

## 关于下达食品药品监管部门2018年中央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食品药品监管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下达2018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8〕110号），现将中央追加我省2018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2,674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补助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099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

理事务支出”，省级单位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299”，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0299”，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地方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同时，要按照《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号）规定，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有关要求，请你们结合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对照我省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填报本地区（单位）“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参照附件3格式），于收到本通知30天内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地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照本地区（单位）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8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  
明细表

2.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附件1

2018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 万元

序号编码	单位(地区)名称	合计	食品药品抽检			食品药品监管		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备注
			小计	药品抽检	化妆品抽检	小计	稽查打假		
	合计	2,674.00	37.00	-15.00	52.00	111.00	111.00	2,526.00	
一	省级小计	2,358.00	32.00	-15.00	47.00	-	-	2,326.00	
175002	省食品检验所	526.00	-					526.00	
175003	省药品检验所	1,032.00	32.00	-15.00	47.00			1,000.00	
175028	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800.00						800.00	
二	市县小计	316.00	5.00		5.00	111.00	111.00	200.00	
(一)	地市小计	113.00	5.00		5.00	108.00	108.00	-	
1	广州市	42.50	0.50		0.50	42.00	42.00		稽查打假含市局30万元, 越秀、天河、白云、增城区各3万元
2	深圳市	27.50	0.50		0.50	27.00	27.00		稽查打假含市局18万元, 龙华、盐田、罗湖分局各3万元
3	珠海市	3.20	0.20		0.20	3.00	3.00		
4	汕头市	0.20	0.20		0.20				
5	佛山市	9.40	0.40		0.40	9.00	9.00		稽查打假含市局3万元、南海区6万元
6	韶关市	3.20	0.20		0.20	3.00	3.00		
7	河源市	3.20	0.20		0.20	3.00	3.00		
8	梅州市	0.20	0.20		0.20				
9	惠州市	6.20	0.20		0.20	6.00	6.00		稽查打假含惠阳、龙门各3万元
10	汕尾市	0.20	0.20		0.20				
11	东莞市	0.20	0.20		0.20				
12	中山市	6.20	0.20		0.20	6.00	6.00		
13	江门市	0.20	0.20		0.20				
14	阳江市	0.20	0.20		0.20				
15	湛江市	3.20	0.20		0.20	3.00	3.00		
16	茂名市	3.20	0.20		0.20	3.00	3.00		稽查打假含电白3万元
17	肇庆市	0.20	0.20		0.20				
18	清远市	3.20	0.20		0.20	3.00	3.00		
19	潮州市	0.20	0.20		0.20				
20	揭阳市	0.20	0.20		0.20				
21	云浮市	0.20	0.20		0.20				
(二)	财政直管县小计	203.00	-		-	3.00	3.00	200.00	
1	五华县	3.00	-		-	3.00	3.00		
2	阳春市	200.00						200.00	为阳春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站能力建设资金

## 附件2

## 2018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编码 (序号)	单位(地区)名称	2018应下达补助资金	扣除2017年提前 下达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预算科目编码	2101099		
	合计	12,579.00	9,905.00	2,674.00
一	省级小计	11,111.00	8,753.00	2,358.00
175001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5,881.00	5,881.00	
175002	省食品检验所	526.00	0.00	526.00
175003	省药品检验所	1,921.00	889.00	1,032.00
175005	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05.00	105.00	
175006	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	418.00	418.00	
175028	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1,260.00	460.00	800.00
163057	广东科学中心	1,000.00	1,000.00	
二	市县小计	1,468.00	1,152.00	316.00
(一)	地市小计	890.00	777.00	113.00
1	广州市	144.50	102.00	42.50
2	深圳市	204.50	177.00	27.50
3	珠海市	10.20	7.00	3.20
4	汕头市	71.20	71.00	0.20
5	佛山市	19.40	10.00	9.40
6	韶关市	28.20	25.00	3.20
7	河源市	23.20	20.00	3.20
8	梅州市	23.20	23.00	0.20
9	惠州市	50.20	44.00	6.20
10	汕尾市	12.20	12.00	0.20
11	东莞市	7.20	7.00	0.20
12	中山市	13.20	7.00	6.20
13	江门市	32.20	32.00	0.20
14	阳江市	24.20	24.00	0.20
15	湛江市	44.20	41.00	3.20
16	茂名市	39.20	36.00	3.20
17	肇庆市	28.20	28.00	0.20

预算编码 (序号)	单位(地区)名称	2018应下达补助资金	扣除2017年提前 下达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18	清远市	35.20	32.00	3.20
19	潮州市	34.20	34.00	0.20
20	揭阳市	27.20	27.00	0.20
21	云浮市	18.20	18.00	0.20
(二)	<b>财政直管县小计</b>	<b>578.00</b>	<b>375.00</b>	<b>203.00</b>
1	南澳县	5.00	5.00	
2	南雄市	8.00	8.00	
3	仁化县	7.00	7.00	
4	翁源县	8.00	8.00	
5	乳源县	6.00	6.00	
6	龙川县	10.00	10.00	
7	紫金县	10.00	10.00	
8	连平县	7.00	7.00	
9	兴宁市	13.00	13.00	
10	大埔县	8.00	8.00	
11	丰顺县	9.00	9.00	
12	五华县	15.00	12.00	3.00
13	博罗县	14.00	14.00	
14	陆丰市	13.00	13.00	
15	海丰县	11.00	11.00	
16	陆河县	7.00	7.00	
17	阳春市	213.00	13.00	200.00
18	雷州市	16.00	16.00	
19	廉江市	16.00	16.00	
20	徐闻县	10.00	10.00	
21	高州市	16.00	16.00	
22	化州市	15.00	15.00	
23	广宁县	9.00	9.00	
24	德庆县	8.00	8.00	
25	封开县	8.00	8.00	



预算编码 (序号)	单位(地区)名称	2018应下达补助资金	扣除2017年提前 下达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26	怀集县	11.00	11.00	
27	英德市	14.00	14.00	
28	连山县	6.00	6.00	
29	连南县	6.00	6.00	
30	饶平县	11.00	11.00	
31	普宁市	21.00	21.00	
32	揭西县	12.00	12.00	
33	惠来县	12.00	12.00	
34	罗定市	13.00	13.00	
35	新兴县	10.00	10.0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579		
	其中: 中央补助	1257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三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p>目标2: 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p> <p>目标3: 加大食品药品犯罪打击力度, 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械安全。</p> <p>目标4: 加强科普宣传, 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宣传亮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基本药物生产环节监管企业数	≥334家次
			指标2: 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巡查	≥552家次
			指标3: 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	≥500批次
			指标4: 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数	≥30000份/年
			指标5: 药品承检品种(以当年计划品种为准)	≥7个
			指标6: 化妆品抽验批次	≥500批次
			指标7: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14875批次
			指标8: 医疗器械检验批次	≥280批
			指标9: 抽检牵头品种质量评估	≥7份
			指标10: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品种	7个
			指标11: 药物滥用监测信息采集表	30000份
			指标12: 检查批发企业, 连锁总部	批发企业数≥1576家, 2次; 连锁总部≥450家, 1次
			指标13: 检查零售药店	≥52890家, 1次
			指标14: 安安有约——食药科普大讲堂活动	≥9场
			指标15: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现场活动	≥6场
			指标16: 安全用药月相关活动	≥6场
			指标17: 微电影及短视频	≥6个
			指标18: 媒体宣传	≥25家
指标19: 宣传资料发放	≥50000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2018年度国家医疗器械重点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指标2: 2018年国家药物滥用监测信息采集份数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3: 全年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指标4: 特殊药品非法流失案件查处率	100%
			指标5: 药品抽样完成率	≥80%
			指标6: 国家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指标7: 年中工作任务(临时任务及不能预计事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食品抽检平均成本	≤4000元/批次
			指标2: 化妆品抽检成本	≤4000元/批次
			指标3: 安安有约——食药科普大讲堂	145万元
			指标4: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	138万元
			指标5: 安全用药月	45万元
	指标6: 电影及短视频		9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水平	进一步提高
			指标2: 药物滥用监测水平	进一步提高
			指标3: 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	有所提高
			指标4: 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稳中向好
			指标5: 药品流通安全监管水平	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药品流通安全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满意度	稳中有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